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812121459-07142485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
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
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更新和住宅配套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集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7000240812121459-07142485**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1	5284700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财务监理服务，负责本项目立项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4756200	

（最高限价结合区财政工作要求进行设置）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包 1

		件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③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④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自定义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	-----	------------	-----------------------------------	-----

四、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9-14 至 2024-09-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无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集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10-10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 楼 H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网上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一份投标无疑问确认函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会。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10-1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 楼 H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不允许 ☐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但须在 2024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6: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3283136；电子邮箱：1057500879@qq.com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无投标疑问的：打印一份投标无疑问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开标会现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u>15</u>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2024 年/月/日下午/时 00 分（北京时间）（如有）
9	投标文件份数及有效性	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盖章扫描件PDF放入U盘）。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开编制，分开或合并装订（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地址。电子版文件应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或单独密封。

11	签字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如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 允许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10-10 13:30:00 投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 楼 H 室
14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0 13: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10 楼 H 室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个日历天
17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u>5</u> 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相关专业的专家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得分排序，推荐排名靠前的 <u>3</u>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2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资质；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单位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和要求编制； 3.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3	投标保证金	不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2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1正本，4副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委托授权书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原件。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集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集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报价明细一览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3）项目负责人简历；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重点难点分析等；（格式自拟）
- (7) 投标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如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0*100%
类似项目的业绩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类似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提供财务监理合同，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	0~4	1)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2) 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至今) 以来担任过财务监理项目总负责人工作的有 1 个得 1 分, 直至满分 2 分。(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置和管理	0~10	1)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工作履历、职责分工, 对项目实际需求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 配备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 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 配备基本合理,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 能基本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 职称证书不齐全, 配

		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	0~20	各阶段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前期审批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阶段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 1）财务监理各阶段服务方案内容相对齐全完备，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14-20 分； 2）财务监理各阶段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13 分； 3）财务监理方案内容相对有缺失的得 1-6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相关措施进行评审。 1）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方案完备、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特

		点，针对性强；服务 内容可靠, 服务目标明确；文本表述清晰，方案的关系描述合理清晰的得 7-10 分； 2) 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方案一般，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一般；有服务内容及服务目标的得 4-6 分； 3) 资金监控、财务管理、 投资控制方案较差，与本项目 特点不符，针对性欠缺；内容 及目标缺失的得 1-3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0~10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包括结合项目分析重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应对措施）。 1)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合理且应对措施完善的得 7-10 分； 2)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4-6 分； 3)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3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财务监理程序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程序是否合理、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2)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3) 财务监理程序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10 分； 2)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可，基本 贴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得 4-6 分； 3) 财务监理工作的质

		量控 制措施方案较差，得 1-3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增值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进行评审。除招标文件要求外，额外能提供的服务。 1) 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2) 其他特色服务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3) 其他特色服务相对粗糙、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1.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甘泉三村，东至黄陵路，南至延长西路，西至双山路，北至甘泉路。

1.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工程用地面积约 25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18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地块内 22 栋旧住房，新建 8 栋居民住宅楼、1 栋社区综合文体中心楼和 2 层地下室，以及变电站、垃圾房等相关附属设施，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

1.4. 项目主要内容：本工程总投资匡算 12870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84266 万元。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财务监理负责本项目立项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

1.5.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二、服务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自获得区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区财政局投资估算，至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资金监控工作

2.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说明并出具书面意见。

2.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2.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2.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2.2 投资控制工作

2.2.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协助项目单位进行方案比选，对供比选方案进行必要的技术经济分析，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决策参考。

2.2.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2.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2.2.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 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协助项目单位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申请, 如遇多方案比选时, 及时进行相应技术经济分析, 并出具书面意见, 供项目单位决策是否进行变更、签证。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 了解施工过程情况, 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 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 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 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 核定各项变更费用, 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 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 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 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 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 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 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2.2.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 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 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3 工程结算审核。

3 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3.2 中标人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3 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1 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1-2 个日历天/周的 1 名财务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4 本项目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5 名的造价工程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具有同类项目财务监理经验。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

3.5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3.6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7 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8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工作；

2.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组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人员。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要求提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时效承诺、人员的数量和资历以及违约的处罚承诺等，并承诺遵守招标人有关规定工作要求，执行服务合同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 供应商应当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若发现因工作失职或舞弊导致不良后果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工作人员，或终止委托合同乃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5. 不得泄露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一经发现，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样，合同终止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漏与委托服务范围内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上海市造价咨询行业要求及执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供应商须对每项投资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 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4)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组成内容向招标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五、付款条件

1、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2、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工程项目开工后，支付至项目对应业务酬金总价款的 30%；

(2) 工程项目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项目业务酬金总价款的 80% ；

(3) 留存财务监理业务酬金总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本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待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

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文开标一览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企业和个人的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要征收的全部税费及相关费用。

4、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参考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投标报价的下浮比列进行计算。

5 报价货币：本采购项下的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六、最终费用的确定

最终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26)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28)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七、工作依据与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11)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 1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 1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
- 18) 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
- 19)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上海市建设咨询标准》DG/TJ08-1202
- 20)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2]9号)
- 21)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沪建市管[2021]18号)
- 2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
- 23)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4)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5)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6)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 2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关于明确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市级财力补助项目财务监理、财务审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23】40号)
- 28) 《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19】1号)、《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普财规范【2019】2号)

以上文号若有更新，按照最新的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 人员团队要求

- 1)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
-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1 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1-2 个日历天/周的 1 名财务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 3) 本项目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5 名的造价工程师，并具有同类项目财务监理经验。项目的主要造价工程师必须是乙方的在职职工。
- 4) 项目组人员数量为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 人。
- 5)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 6) 乙方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 7) 乙方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2) 成果形式要求

- 1) 乙方须对每项投资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 2) 咨询成果文件份数及递交时限要求：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委托人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酬金。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工程项目开工后，支付至项目对应业务酬金总价款的 30%；

(2) 工程项目竣工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项目业务酬金总价款的 80% ；

(3) 留存财务监理业务酬金总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本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待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财务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按照规定未达到考核标准，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财务监理职责和义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中止财务监理费用审核拨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果整改不合格，财政有权终止财务监理服务，按照问题性质大小停止支付财务监理费用或者索回支付的费用，并列入普陀区财务监理服务黑名单。具体按《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等相关文件执行。

6.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2]__%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3]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0.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特别说明

若有其他不明确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确认作为补充协议的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
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310107000240812121459-07142485

资信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投标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报价明细一览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 明 书

致上海集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投 标 人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集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投标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月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方的承诺或说明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投标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上述报价包含所有人工服务及企业管理、税金费用等，采购人在上述范围内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甘泉三村 7-15 号、28-29 号、201-233 号、301-304
号等拆除重建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310107000240812121459-07142485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5) 财务监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 投资控制的相关措施、重点难点分析等；（格式自拟）
- (7) 投标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各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业注册		专业职称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集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